渭南市实验初级中学2026年餐厅劳务服务项目

合

同

书

甲方：渭南市实验初级中学

乙方：渭南泰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二〇二六年十月

第一部分　合同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食品卫生法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，现就乙方服务甲方餐厅有关事项达成一致，签订合同如下：

一、服务内容

承担餐厅餐饮服务管理、原材料采购（餐厅就餐费用用于餐厅各类食材及原辅材料采购支出）、餐饮食品加工、出售、服务、保洁等业务和相关的管理工作。

二、合同履行期限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（服务期满后，采购人对供应商的服务满意，同等条件下，采购人优先考虑续签下一年合同）

本合同自2026年11月1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自2027年10月31日止。

三、费用及支付方式

1、服务费：本合同每月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共计17900元（大写：拾柒仟玖佰元整）

服务费共计：179000元/年

2、付款方式：采取按月结算、次月付款的方式。供应商应于次月5日前开具有效税务发票，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承包服务费。（当月服务天数达到22天及以上，按当月成交承包服务费全额支付；当月服务天数不足22天的，按实际服务天数据实结算，单日费用=成交月承包服务费÷当月自然日天数。）

四、乙方的权利义务

1、乙方严格执行《食品卫生法》和《卫生防疫法》等相关法规制度，保证操作间、餐厅、餐具、用具及工作人员卫生符合国家规定餐饮行业的卫生标准，保证无任何食品质量安全事故，消防安全事故和劳动安全事故发生。

2、乙方必须具备从事餐饮业相关资格，且乙方工作人员需经过卫生部门体检合格并持证上岗，并经过设备操作，食品安全，服务等方面培训和安全教育。

3、乙方负责处理食堂的日常管理事务，应有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。

4、合理控制运营成本，爱护设施、设备、餐具、用具及相关器具，节约水、电、气等，杜绝浪费现象发生。

5、甲方因工作需要乙方加班时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安排人员加班。

6、乙方自行管理其雇佣的人员，其雇佣的工作人员与甲方无劳动合同关系，若发生任何事故与劳动争议均与甲方无关，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。若因此导致甲方垫付费用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7、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操作间、餐厅、设备、餐具、用具以及资料等属于甲方的财物完整的移交甲方管理。

五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对餐厅房屋设施，操作间设备具有所有权。

2、负责餐厅房屋设施的日常维修，负责餐厅水，电，气等正常饮食服务条件的保障及设备的正常维修和添置。如遇特殊情况，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准备，避免耽误用餐。

3、有权对餐厅安全，卫生，物资使用，饭菜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。

4、指定餐厅服务时间，如需要临时调整应及时通知乙方。

5、甲方对乙方工作中的失误有权提出限期整改、直至终止合同。

6、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承诺的各项服务内容和服务指标要认真落实，甲方将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检查和抽查，未达到合同中服务质量、标准的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。

2、凡因乙方管理不善，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，除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外，乙方还应对甲方就餐人员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如构成犯罪的应依法承担刑事责任。

3、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，否则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七、合同生效及其他事项

1、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，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。

2、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3、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4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其余贰份提供相关单位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5、本合同2016年10月31日订立于甲方住所地。

八、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

1、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。

2、磋商文件、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、说明、承诺或者补正文件及本合同附件。

采购人：（盖章）

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电子邮箱：

供应商：（盖章）

地址：仓程路南段

邮政编码：714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.渭南财富大厦支行

账号：2605040909100034512

电话：13209181178

传真：

电子邮箱：554731486@99.com